信徒的福份與本份 — 加拉太書 3:26–29

鍾舜貴牧師 05/03/2009

一. 因信基督—成為神的兒子(26)

1. 籍著信心而擁有

   加 3: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

   加 3: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   來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2. 得著不朽的生命

   得兒子名份：強調在承繼產業，享受福份說的

   神的兒子：強調生命的承繼，傾向道德性說的

二. 因歸入耶穌—主裏都成為一(27–28)

1. 是指與基督聯合
2. 是指與肢體聯合

三. 因屬乎基督—共同承受產業(29)

1. 承受產業之原意

   A.舊約： a. 迦南地

   b. 以色列民

   B.兩約之間：未來的世界，神的救贖

   C.新約： a. 信徒

   b. 永生、天國

2. 是憑應許承受的

   加 3: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

結論

1. 得福份的途徑是籍著信心
2. 得福份的本份是活出基督